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确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暂停确权的背景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06年6月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代办股份转让交易。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变更东海证券为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暂停确权事项执行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网信证券签署《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与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20年7月7日与东海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三、恢复确权事宜

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主办券商的变更,向主办券商东海证券申请恢复办理公司未确权股东重新确权事宜,本次恢复确权的日期为2020年9月18日。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公司主办券商东海证券以及其他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下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手续。持有公司非流通股或限售股的股东确权业务限于在东海证券下属营业部办理,其他证券公司营业网点不能办理。

特此公告。

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